关于大理州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3027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大理州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水平的提案》交我们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1. 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全州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和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提升城市极端暴雨防范应对能力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加强设施设备管理，开展易涝点整治，加快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建设，畅顺信息报送工作，扎实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关于提案中反映的问题

# 一是关于自然水体受到破坏，城市蓄水能力不足的问题。我们的办理意见，随着城市建设发展，自然河道、沟渠被破坏，具有天然调蓄功能的水利设施被占用，使天然雨水调蓄功能下降。洱海属于Ⅱ类水生态功能区，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实施生态补水工程补入洱海的水，水质应当达到Ⅱ类水以上标准，大理市城区雨水不能直接排入洱海保护区范围，只能排入大理市唯一排水通道南干渠，加大了排水通道排水压力。二是城市建设速度太快，大量硬化面积增加。我们的办理意见，随城市建设速度加快，早期的城市规划中“海绵城市”理念不足，透水铺装缺乏，城市路面大量硬化，减少了雨水的自然渗透，增加地表径流，易形成城市积水内涝。三是现有排水设施建设滞后于城市发展。我们的办理意见，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往往滞后于城市发展速度，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时间跨度较长，排水管道不同时期建设标准不一致，致使规划与城市排水防涝的实际需求不匹配，排水设施承载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城市快速发展。同时市政设施投入不足，设施更新扩容缓慢。四是城市建设理念不科学不合理。我们的办理意见，由于建设年代不同，建设标准不一，建设缺乏系统性规划，缺乏长远考虑，城市建设投入不足，排水系统设计时未长远考虑，设计标准低、管径偏小、管材差、海绵城市建设投入不足，设施、管网维护管理不够规范，精细化管理程度不高，管理经费难落实。五是城市治理水平相对滞后。我们的办理意见，城市排水管网养护实时监测系统投入较大，智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滞后，我州城市排水管理仍然依赖于传统的人工管理方式，缺乏信息化和智能化支持管理手段单一、信息化水平较低。

三、关于对提案内容的逐条答复

一是关于要从民生高度重视排水防涝工作，全州一盘棋，全面摸排查清相关情况。我们的办理意见，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汛前城市县（区）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已开展城市排水防涝专项体检，编制排水防涝规划、评估城市洪涝风险与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防洪排涝、易涝积水点整治；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建立排水防涝设施信息与市级调度平台、调查低洼重要设施和单位数量、实施洪涝“联排联调”、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及演练，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排水管渠425公里，清掏360余处，更换雨水篦子490个；排查出城市易涝点12个，已整治4个，8个正在整治。加强排水防涝物资应急储备，全州储有抽水泵车28辆、水泵141台、发电机68台、应急灯330盏、编织袋3万余个、挖掘机70台等。加强应急抢险力量，全州共组建31支抢险队，抢险人员550余名，应急专家50余名。

二是关于要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城市排涝规划。我们的办理意见，统筹推进排水防涝系统化建设，提升排水设施效率和防汛水平。目前，大理市、经开区“一盘棋”规划管理体系尚未建立，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推进缓慢。为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州级启动编制了《大理州洱海流域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2023-2035）》，系统研究洱海流域水资源情况，提出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

三是关于要切实转变“重地上，轻地下”的建设观念。我们的办理意见，坚持系统观念，充分衔接和协调好各类地下市政管线、设施之间的关系。加强前瞻性思考和整体谋划，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城市更新、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的要求，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全州实施国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7个，总投资3.87亿元，争取资金2.2亿元，目前全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7300万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发挥项目效能，进一步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四是关于要大力推广、加快实施雨水收集工程，化害为利。我们的办理意见，一是结合城市规划、道路布局和排水系统，推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雨水收集池、截流池，充分发挥调节作用，合理布置截流池位置和数量，推动截污治污体系建设。二是大理经开区南山片区雨水收集清水入河工程已完成建设，建设大凤路排水箱涵2.94km，达到通水条件，并已经完成路面恢复、交安、绿化等施工内容截流山洪水，缓解了经开区部分管网运行压力。下一步针对天井山、文献箐汇水积极谋划实施项目，根据州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指挥部洱海流域城镇截污治污体系三年精准提升工作方案，正在加快推进大理市中水外调宾川使用项目，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

五是关于要转变城市建设理念，注重人居环境和生态保护。我们的办理意见，坚持系统施策，从“末端”治理向“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转变，从以工程措施为主向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相融合转变。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结合“渗、滞、蓄、净、用、排”等海绵城市功能要求，通过推进海绵型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建设与改造，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推进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尽可能将大部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减少城市易涝积水。

六是关于要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管理和服务保障。我们的办理意见，落实落细防汛“1262”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会同应急、水务、气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联排联调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到位，做到防御关口前移，加大运营保障投入，做到提前预警、有效应对、妥善处置。各县市建立健全城市排水防涝统筹协调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城市内涝防治管理；多渠道发布排水防涝预警信息和防范避险提示，加大宣传力度，迅速解决群众反馈的内涝积水问题，及时回应市民群众关切与需求。

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不断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管理水平，筑牢城市排水防涝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7月17日